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推进 更高水平的法治公安建设实践研究

■ 叶寒冰

摘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四川公安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公安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公安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开创了法治公安建设新局面。新时代新征程，四川公安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安法制体系、监督管理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执法保障体系，全面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公安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依法治国 法治公安建设 法治四川建设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我们党历来重视法治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提出系列重要论述、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系列重要举措，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2020年11月首次以党中央工作会议形式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5周

年，公安部党委将组织开展主题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公安机关作为法治中国建设的生力军，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公安建设，不断提高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保驾护航。

一、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 法治公安建设的重大意义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全面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

作者：四川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

出、作用更加重大。公安机关作为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关乎国家和社会稳定，关乎社会公平正义，法治公安建设是公安机关在法治轨道上担当职责使命的必然要求，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在全面依法治国大背景下，对全面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公安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一）法治公安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实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深刻洞察力和理论创造力，创造性提出了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内和国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并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展现出强大真理力量和独特思想魅力，为巩固和发展“中国之治”提供了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法治公安建设，指出“公安机关处于执法司法工作第一线，能不能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法治形象”，强调“提高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公安机关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高举习近平法治思想伟大旗帜，坚定用

以指引更高水平法治公安建设，确保新时代公安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法治公安建设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对于各个国家实现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仅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客观需要，也是巩固党执政地位，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专章部署，充分说明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性。报告明确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公安机关既是法治中国的建设者、推动者，也是法治中国的践行者、捍卫者，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必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公安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不懈地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

（三）法治公安建设是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

平安中国建设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实践，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关键战略部署，是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重要保障。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平安中国建设，全面阐明了平安中国建设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安全是民族

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强调“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公安机关作为平安中国建设的主力军，必须深入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忠实履行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四）法治公安建设是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

党的二十大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战略部署，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标注了新的历史方位，擘画了新的发展蓝图，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公安工作现代化是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法治公安建设是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必然路径，也是实现公安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公安机关必须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握法治公安建设的重要战略意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树牢新警务理念，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为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的四川实践

近年来，四川公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法治思想，把法治公安建设作为战略性、全局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公安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奋力开创法治公安建设新局面。

（一）理论武装取得新成效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刻领悟这一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创新采取政治领导、思想先导、目标引导、调研先导、结果主导“五导”举措，推动学习贯彻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警政治轮训，实行领导干部述法制度，不断提升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2021年以来，厅党委会会前学法30余次，各级公安机关会前学法3000余次。坚持把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作为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必须遵循的根本政治原则，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加强政治监督和政治巡察，高质量督办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各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进同级政府班子”制度，打造“最强支部”，党对法治公安建设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加强。

（二）法制建设迈出新步伐

加强人口管理、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地方法规规章立改废，积极推进地方公安立法，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公共安全监管地方立法探索，推动出台《四川省禁毒条例》《四川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4部地方性法规规章，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先后制定修订相关规范3800余件，基本建成符合法律规定和四川实际的执法标准

体系。建立完善执法程序标准，围绕执勤巡逻、接警处警、调查取证、管理服务、安保维稳等重点执法环节，先后制定或修订警情处置程序规定、现场执法全程同步记录管理规定、执法全流程记录等执法程序规范 50 余件。建立完善执法责任标准，制定修订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案件集体合议规定、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等制度规范，压实执法主体责任。

（三）执法质量见到新实效

推动完善受立案制度改革，制定修订受案立案管理规定和接报案与立案管理工作规定，持续开展有案不受、有案不立、不当干预、逐利执法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2021 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受立案超期问题下降 97.3%，检察院通知立案下降 40%，通知撤案下降 41.18%，群众关心关切的受案立案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推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20 项措施，推行“又多又快又好”办案机制，提请批准逮捕人数、移送审查起诉人数和刑事案件 100 日内侦查终结数、行政案件结案数均持续提升。推进执法监督制度改革，出台 20 条措施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 141 个并全部实质化运行。建立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建、扩建或改造建成“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188 个，建成涉案财物集中保管中心 220 个、保管室 1186 个，在各级公安机关成立“执法办案风控责任专班”，在派出所实行派驻法制员制度，严格落实刑事案件“两统一”工作机制，研发应用“案件管理平台”“执法办案智能管理系统”“行政案件自动量裁系统”，全方位加强执法监督管理。统一在互联网端公开全省公安机关

的行政处罚结果和行政案件、刑事案件进程，除特殊敏感案件外，行政处罚结果公开率达到 100%，行政刑事案件进程查询达 97 万余次。

（四）法治保障展现新作为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部署开展“奋进”“护旗”“磐石”“新篇”“谋治”和“制胜”系列行动，确保全省政治社会持续安全稳定。始终把捍卫政治安全置于首位，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捣乱破坏活动，持续深化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扎实开展严打暴恐专项行动和反恐怖“一化三体系”基层治理，坚决捍卫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推动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依托“三为三要三强”风险防控体系，严密防范化解、应对处置突出风险，深入推进公安信访工作法治化，有力维护了全省社会大局稳定。坚持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依法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公安行业领域公共安全监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以深化川渝警务合作为牵引，加强重大战略、重点项目保障，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系列政策措施，优化政务流程 500 余项，公安厅“一网通办”成绩位居省直部门前列。全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问题清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经济金融犯罪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稳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涉财产类强制性措施，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执法能力实现新提升

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成立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严格落实政委、教导员分管法制工作制度，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坚持把执法培训作为教育训练重要内容，纳入全警定期训练、新警训练、专业培训，研发《宪法与公民权利保护》《人民警察法解读》《警务实战执法安全理念》《〈行政处罚法〉修订与公安行政执法》《刑事案件处理程序及常见问题解析》等课程 23 门，组建法治教官团队全方位开展教育培训，2021 年以来，先后在 168 期省级培训班中开展练兵比武，培训民警 20 余万人次。完善人才培养保障体系，全面落实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结果应用与执法办案、提拔晋升、评先评优等“三个挂钩”制度，建立专家人才库，法治人才队伍实现提质增效。

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更高水平法治公安建设的措施建议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公安机关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护航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公安工作的正确前进方向，全面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公安建设，为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更好履行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公安力量。

（一）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强调“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全面依法治国绝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而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公安建设，必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一要坚守法治之魂。公安机关是党和人民手中的“刀把子”，必须始终牢记“公安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法治公安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各项公安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准确把握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高度统一的内在关系，清醒认识实施法律就是贯彻党的意志、依法办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严格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规定，严格落实党委重大事项决策议事制度，通过打造“最强支部”，加强各级公安机关党组织建设，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各方面全过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完善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的督促检查、问效问责机制，切实把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制度化、法治化。二要坚实思想之基。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要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长期政治任务，通过会前学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专题辅导、政治轮训、教育培训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法治学习培训，深刻领会把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要以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学习宣传贯彻活动为载体，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充分发挥“三会一课”、党小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主题党日等载体作用，持续加强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坚持用党

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确保全警思想统一、行动一致。三要坚固为民之本。人民公安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服务人民，必须牢记公安机关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牢牢把握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安全稳定、执法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案件办理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四要坚定路径之往。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二）健全完善公安法制体系

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法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只有将公平正义价值融入公安立法和制度建设全过程，才能让法治信仰、规范执法有前提。一要完善法律法规。从国家和部级层面看，建议加快推动公安重点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加快推进人民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枪支管理法、户籍法等重点立法项目的制定修订进程，努力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法律制度。从基层执法实践看，要紧扣执法办案常用、容易产生问题、引发社会关注、媒体炒作的执法事项、重点环节，适时修订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完善覆盖全领域、全环节的实战指引和操作规程，推动执法标准、执法流程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形成系统完备、严密科学的执法制度规范体系。从形势

任务变化看，要加强对打击防范新型违法犯罪、新技术新业态安全监管等执法难点的法律政策研究，适时出台或修订相关规范制度，确保有规可依、有章可循。二要规范执法行为。完善调查取证制度，健全证据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规范，严格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程序，落实归口接待辩护律师“五统一”制度。加强对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内外部监督，健全完善侦监协作、行刑双向衔接等制度机制。推进行政案件快办和刑事案件速裁机制建设，依法简化案件办理流程。改进执法办案制度，推动“又多又快又好”办案机制落地落实，实现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三要整治执法问题。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及异地办案协作等制度规定，下大力气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远洋捕捞”式办案、去行政化等问题。扎实抓好全国执法司法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健全执法突出问题常态检查整改机制。

（三）健全完善监督管理体系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内在要求，执法公正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公安工作提出的“十六字”总要求中对执法的直接要求。要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健全接报案全量网上登记管理、案件审核、疑难案件会商、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形成上下贯通、高效协同、整体联动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坚决守好公平正义生命线。要强化制度管控。推进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常态化规范化运行，完善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

问题协调解决的职能作用，高质量辅助党委议事决策、解决执法突出问题、会商疑难复杂案件。落实“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定位要求，分级制定行政刑事案件办理职责清单，理清派出所与业务警种权责边界，围绕受立案、案件办理、调查取证、涉案财物管理等环节和要素，针对性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提升执法办案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二要强化源头管控。深化受案立案改革，严格落实报警报案网上登记和“三个当场”制度，严格执行受案立案审查期限，杜绝有案不受、受案不立、立案不查；严格落实刑事案件“两统一”工作机制，强化案件管理中心建设，完善法制部门与办案部门的分工协作机制，推行法制部门派驻法制员制度，逐级严格审核把关，进一步加强案件统一审核、统一移送。三要强化过程管控。以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为重点，因地制宜升级改造片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聚焦“警情、案件、案卷、财物、场所”五大要素，完善执法办案中心功能，提升智能化水平，严密执法办案程序，确保案件应入尽入，实现对执法办案活动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管理。四要强化案件管控。加强执法办案信息化智能化系统建设，大力推行网上执法监管，严格实行执法全流程记录机制，实现办案规范留痕、监督即时精准，构建运行规范、责任清晰的执法质量控制机制。加强撤案、并案、结案监督，确保办案各环节全过程在监督下运行。建立完善质量并重、可量化、可追溯的执法办案评价体系，加强对重点案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从结果考评向过程控制转变，更加注重过程质量管控，推动评查结果转化运用，促进执法质量提升。五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执法办案责任制，压实领导责任、法制部门审核责任、办案部门主体责任、

部门条线监管责任，严格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健全执法办案奖惩机制，激励一线民警多办案、办好案。深化落实执法公开制度，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阳光执法”成为最好的“防腐剂”。

（四）健全完善法治实施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以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为切入点，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打击犯罪、深化改革、服务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一要以法治保安全。把政治安全置于首位，坚持法的主引导，占领法治制高点，善于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持续深化对美斗争，深化涉藏州县依法常态化治理，依法严打暴恐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捍卫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二要以法治护稳定。运用法治方式推动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构建体系化、法治化风险防控体系，紧盯各类矛盾风险，依法防范化解、应对处置各类风险，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化解、早处置。持续推进公安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受理、规范办理信访事项，实质性解决群众合法诉求。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涉枪涉爆、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盗抢骗”“黄赌毒”“环食药”以及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加强公共安全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创新完善打击治理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要以法治抓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发挥好法治的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促进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建立完

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充分释放改革红利，同时在改革中不断完善与公安作现代化相适应的法治体系，用法治方式破解制约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把改革成果固化上升为法律制度，实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四要以法治促发展。自觉融入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深化川渝警务合作为牵引，全力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建设，支撑保障区域协调发展，助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依法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推进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扎实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监管等工作，引导帮助企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商业秘密保护等措施，健全常态化警企联系服务机制，更加精准高效做好助企纾困等工作，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围绕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出台更多针对性便民利民政策措施，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严密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加强国际警务合作交流，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

（五）健全完善执法保障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行使权力的依据，只有把这个依据掌握住了，才能正确开展工作。”要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增强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过硬专业本领，为法治公安建设提供坚强队伍保障。一要发挥“关键少数”作用。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把学习党章和宪法作为必修课、终身课，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严格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自觉做到依法执政、依法决策、依法用权，坚决防止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认真履行党委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法、政绩考评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二要完善执法培训机制。把法治培训作为教育培训重要内容，加强对执法部门、执法岗位和一线执法队伍教育培训，紧密结合执法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教科书”式执法培训、实战场景模拟、典型案例教学、舆情应对指导、岗位比武、公检法同堂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三要建强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警校合作”“校局互动”，畅通特殊人才招录通道，培养一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建好法治专家人才库。加强法制部门队伍和基层法治员力量建设，探索向重点部门警种和基层派出所派驻专兼职法治员制度，支持鼓励民警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加大表彰奖励、选拔任用力度，打造既懂理论又懂实战的高素质公安法治人才队伍，为法治公安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四要营造浓厚法治文化。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5周年为契机，开展系列主题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加强具有公安特色的法治文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尊崇法治、捍卫法治、厉行法治的高度自觉。同时，持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常态开展法律法规、法治理论和法治文化宣传，推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责任编辑 尚钰涛